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宽体客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与空中客车公司(以下简称"空客公司")在中国上海签订《25架A330NEO系列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25架A330NEO系列飞机(以下简称"购买飞机交易")。上述飞机计划于2029年至2033年分批交付于公司。

● 本次交易将用于公司补充未来运力以及置换更新存量机型,以优化公司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提升运行和服务质量、降低单位运营成本。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与空客公司在中国上海签订《25架A330NEO系列飞机购买协议》,向空客公司购买25架A330NEO系列飞机。本次购买飞机的目录价格合计约为93.50亿美元,按本次交易协议签署日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中间价汇率(1美元兑6.8166元人民币)计算,约为637.35亿元人民币。

基于对我国民航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需提前对机队运力进行规划和储备,公司本次引进的A330NEO系列飞机是A330CEO系列的升级机型,将有助于公司优化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提升运行和服务质量、降低单位运营成本,将有力支撑公司"往远处飞、往国际飞、往新兴市场飞"的战略,助力公司和中国民航实现"双碳"目标。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25架A330NEO系列飞机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93.50亿美元(相关价格为目录价格,实际价格低于上述目录价格)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公司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批准,与会董事表决一致通过。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征得债权人同意或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后方可生效。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
1	空中客车公司	25架A330NEO系列飞机	不高于93.50亿美元(公开市场报价,2025年1月目录价格)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AIRBUS S.A.S.(空中客车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__________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70/12/08
注册地址	2 Rond Point Emile Dewoitine 31700 Blagnac, France
法定代表人	/
注册资本	3,581,336.00欧元(截至2025年3月4日)
主营业务	商用飞机、☑直升机领域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的标的为25架A330NEO系列飞机。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购买的25架A330NEO系列飞机的目录价格合计约为93.50亿美元(空客公司2025年1月目录价格)。上述目录价格包括机身、发动机等,并根据交付计划按公式计算后予以调整。空客公司给予公司较大幅度的价格优惠,该等飞机的实际价格低于上述目录价格,并且公司确认在本次交易中所获的价格优惠公平合理,其相比本公司以往向空客公司购买飞机中所获的价格更优。公司相信本次交易所获价格优惠对公司未来整体营运成本并无重大的影响。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25架A330NEO系列飞机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93.50亿美元(空客公司2025年1月目录价格,实际价格低于上述目录价格)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协议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由公司和空客公司按公平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合理性。

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出售方:空中客车公司

(二)购买方: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三)协议主要内容

1.交易标的:25架A330NEO系列飞机。

2.交易金额:不高于购买机型2025年1月目录价格,25架飞机合计不高于93.50亿美元。

3.支付方式:在协议生效后,公司先分期支付部分预付款,然后公司于每架飞机交付日再付清余款。

4.交付地点:A330NEO系列飞机的制造地点。

5.交付时间:2029年至2033年。具体交付时间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进行调整。

六、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对我国民航业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公司整体机队规划,公司计划引进25架A330NEO系列飞机。

本次引进的A330NEO系列飞机是A330CEO系列的升级机型,拥有高展弦比机翼和优化气动设计、大涵道比发动机以及更高效率的客舱布局,较上一代机型单座油耗明显下降,并与公司现有A330CEO系列机队有很高通用性,将有助于公司优化机队结构和航线网络、提升运行和服务质量、降低单位运营成本,并助力公司和中国民航实现"双碳"目标。

当前和未来一段时期,我国民航仍将处于战略成长期,随着"一带一路"倡议及"空中丝绸之路"的纵深推进以及高水平对外开放的持续扩大,国际航线市场将迎来稳步增长。为更好地落实公司"往远处飞、往国际飞、往新兴市场飞"战略规划,本次引进的A330NEO系列飞机将主要用于在上海浦东机场持续增加洲际通航点、提升航班密度,打造六进六出航班波,发挥上海浦东枢纽的洲际转运中心功能,从而加强公司在关键市场的掌控力,实现关键市场份额和营收水平的提升。

经过多轮商业谈判,公司和空客公司协商达成的飞机交易实际价格低于基本目录价,取得了较为优惠的折扣。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商业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及其他融资工具所得资金为本次交易提供资金。本次交易代价属于分期支付,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购买的25架A330NEO系列飞机计划于2029年至2033年分批交付本公司,其中,2029年计划交付4架,2030年计划交付5架,2031年计划交付6架,2032年计划交付7架,2033年计划交付3架。公司未来可能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运力规划调整上述具体引进计划和机型。公司预估在本次引进飞机的交付期间(2029-2033年)将有至少10架A330CEO系列飞机因机龄因素退出,因此公司本次购买的飞机将起到对存量机型的置换更新作用。

公司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购买飞机交易系根据一般商业及行业惯例达成,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董事长王志清召集,于2026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参加会议的董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长王志清,副董事长高飞,董事成国伟,独立董事孙铮、陆雄文、罗群、冯咏仪、郑洪峰、职工董事揭小清审议了有关议案,一致同意并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外币债的议案》。

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28亿元等值人民币的境外债券;同意公司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28亿元等值人民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引进宽体客机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空中客车公司购买25架A330NEO系列飞机。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东方航空技术有限公司合资设立飞机发动机维修公司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新批次A320NEO系列飞机备发采购及相关工作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规划发展与数字化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上限为人民币28亿元	0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不含本次)	80,43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含本次)	2.1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航海外")拟发行不超过28亿等值人民币的境外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公司拟为本次债券项下的全部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由于东航海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涉及其他股东方提供担保,亦不涉及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航股份发行外币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提供上限为等值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总额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本次担保对象东航海外的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因此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东航海外100%的股权	
公司董事	邵祖敏、李晓宇、支伯宁	
公司编号	1614655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10日	
注册地	香港	
发行股本	2.8亿元港币	
公司类型	公众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进出口贸易、投资、咨询服务、航空客货代理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2,856.66	495,991.47
	负债总额	267,750.08	275,691.12
	资产净额	225,106.58	220,300.36
	营业收入	115,061.33	461,887.86
	净利润	3787.23	-1,116.3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以后续签署的协议内容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东航海外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偿还债务的能力、经营状况良好,无逾期担保事项,公司能够及时掌握东航海外的日常经营活动、资信状况、现金流向及财务变化等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董事会2026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东航股份发行外币债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东航海外提供上限为等值人民币28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与被担保方主债务期限保持一致,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的被担保方主要包括公司下属全资SPV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债务担保,担保金额为11,444万美元(按照2025年12月31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计算约为人民币80,438万元)(不含本次),上述金额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担保金额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43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公司2024年度、2025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或者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该月首次披露风险提示公告后至该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如下: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规范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六)因触及第9.4.1条第六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如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8条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十)项所规定的"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本次风险提示公告是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在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期间,公司第二次披露的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风险和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针对公司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有关事项,公司管理层正积极努力,采取有效措施,将净资产转正、内部控制符合监管规则要求并通过外部审计验证作为公司2026年度经营发展的核心工作目标,争取尽早消除"非标准审计报告"有关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26 证券简称:西藏天路 公告编号:2026-031号

债券代码:188478 债券简称:21天路01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及涉案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尚未披露的累计诉讼及仲裁案件共82起,其中69起案件已结案,合计257,999,638.11元,13起案件尚未结案或尚在审理阶段,合计176,010,477.80 元。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被告、申请人、被申请人、第三人。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报告期内的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尚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处理诉讼及仲裁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公司于近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统计。公司及子公司连续12个月内累计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计82起,合计金额434,010,115.91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0.98%。其中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诉讼/仲裁)	发生时间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人民币单位:元)	案件进展
单笔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如下:							
1	诉讼	2025年8月19日	成都富诚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5,068,668.41	撤诉
2	诉讼	2025年11月10日	四川汇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1,694,143.90	胜诉(驳回原告全部诉求)
3	仲裁	2026年4月26日	成都锦尚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0,410,000.00	暂未开庭
4	诉讼	2026年5月6日	四川德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000,000.00	一审已开庭,未下达判决
5	诉讼	2026年5月15日	西藏羊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7,090,756.73	暂未开庭
6	诉讼	2025年9月2日	西藏高争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佳亨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0,245,776.75	胜诉,已强制执行
7	诉讼	2025年9月8日	西藏高争环保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顺宇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6,836,334.79	胜诉,已强制执行
8	诉讼	2025年10月22日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枣庄物环管理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7,466,427.65	暂未开庭
9	诉讼	2025年10月28日	四川金瑞智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四川藏建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7,160,533.34	撤诉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及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中的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尚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计量,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处理诉讼及仲裁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50 证券简称:仁和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樟树市仁和路36号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潇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8日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330人,代表股份433,681,2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786%。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数418,001,5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85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1人,代表股份数15,679,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27人,代表股份16,978,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21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29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21人,代表股份15,679,6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0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委派刘卫东、邹津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鉴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提案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30,343,370	99.2303	3,124,300	0.7204	213,600	0.0493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2:审议《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30,343,170	99.2303	3,073,800	0.7088	264,300	0.0609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3:审议《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30,344,370	99.2306	3,072,600	0.7085	264,300	0.0609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4: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399,938,2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50元(含税),不送股不转增,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30,616,070	99.2932	2,936,700	0.6772	128,500	0.0296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3,913,484	81.9468	2,936,700	17.2964	128,500	0.7568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5: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30,328,070	99.2268	3,116,000	0.7185	237,200	0.054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3,625,484	80.2505	3,116,000	18.3524	237,200	1.3970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6: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30,427,370	99.2497	3,023,400	0.6971	230,500	0.053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3,724,784	80.8354	3,023,400	17.8070	230,500	1.3576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7: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30,175,170	99.1915	3,358,300	0.7744	147,800	0.0341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3,472,584	79.3500	3,358,300	19.7795	147,800	0.8705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提案8:审议《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337,897,570	98.7202	4,237,700	1.2381	142,800	0.0417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2,598,184	74.2000	4,237,700	24.9589	142,800	0.8411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关联股东杨潇和黄武军回避表决。					

提案9: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全体股东表决结果	427,091,812	98.4806	6,452,958	1.4879	136,500	0.0315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10,389,226	61.1898	6,452,958	38.0062	136,500	0.8039
表决结果:	该提案通过。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伍红、涂书田、章美珍、王跃生、郭亚雄先生宣读了《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向股东会进行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卫东、邹津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江西求正沃德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仁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9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9日、2026年6月10日、2026年6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了《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 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119.75%,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6月2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研")发函询问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确认,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经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研函证,中国有研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告或市场传闻。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亦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关注到近期磷化铟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暂无磷化铟相关产品和技术,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

2、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偏离行业平均水平。根据申银万国发布的电子行业分类结果显示: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所处的电子行业的市盈率(TTM,整体法)为122.03,最新的市净率(MRQ,整体法)为9.13;公司的市盈率(TTM)为180.05,市净率(MRQ)为11.84。公司当前的市盈率和市净率均高于同行业的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3、2026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累计达119.75%,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4、《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6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2026年6月26日,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河生物")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4,957.2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项目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其他审批事项后续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进行办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建设地点:托克托经济开发区西区升华路东金河生物(六期)北溢多利南,不涉及新增获取土地

4、项目建设内容:投资建设年产地霉素10,000吨;年产辅酶Q10中间体20,000吨的生产装置及其相应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配料及原料车间、发酵车间、提取车间、自来水及消防水泵房、危废库、污水池及事故应急池、循环水池、自来水及消防水池等其他辅助设施。

5、项目建设规模: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

6、项目计划建设起止年限:2026年08月01日至2028年04月30日

7、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本项目预计总投资54,957.24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8、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政策环境优越。国家及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层面均出台政策支持兽药产业升级、设备更新及生物医药产业发展,为本项目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与发展环境。本项目属于医药产业,为托克托工业园区重点发展产业,符合促进托克托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本项目产品是当地"十五五"生物发酵+合成生物产业链的重要配套品种,符合托克托开发区化工集中区总体规划。

(2)产品拥有广泛的市场前景。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市场对高端医药产品的需求量也在不断增加。地霉素是发酵法生产的广谱抗生素,工艺与金霉素高度同源,地霉素为广谱抑菌剂,许多立克次体属、支原体属、衣原体属、螺旋体、阿米巴原虫和某些疟原虫也对本品敏感,其他如放线菌属、炭疽杆菌、单核细胞增多性李斯特菌、梭状芽孢杆菌、奴卡菌属、弧菌、布鲁菌属、弯曲杆菌、耶尔森菌等对本品敏感。在内蒙古(含托克托县)生物发酵产业中为核心关联品种,是当地"十五五"生物发酵+合成生物产业链的重要配套品种。辅酶Q10是微生物发酵法生产的脂溶性多功能物质,核心价值为能量代谢和抗氧化护心,广泛应用于医药、保健品和化妆品等领域。全球辅酶Q10市场需求持续增长,是当地"十五五"生物制造+合成生物的核心增长产业。地霉素、辅酶产品拥有广泛的市场前景。本项目产品地霉素、辅酶Q10中间体的市场空间广阔。

(3)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随着金霉素产品市场的不断扩大,公司依托自主研发技术及当地生物发酵制药产业链集群优势,结合呼和浩特市打造生物医药产业集群的总体政策,继续夯实产业龙头地位,拟投资年产10,000吨地霉素、20,000吨辅酶Q10中间体柔性生产建设项目。本项目生产线均选用国内智能化程度高的先进发酵和提取工艺设备,采用先进的发酵和提取法生产工艺,依托公司拥有的丰富发酵、提取的生产经验和技术储备,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实施后将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战略协同,提升整体业务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项目实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是公司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战略布局,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

三、投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本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影响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加强经营管理,及时关注市场环境、国家及行业政策变化,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积极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实施工作,积极防范及化解各类风险。公司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34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菱钢铁")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湖南钢铁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华菱钢铁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增持主体为湖南钢铁集团,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湖南钢铁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308,517,3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3.69%,湖南钢铁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61,377,18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6.13%。

2、湖南钢铁集团在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高于人民币30,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本次增持的锁定期:完成增持计划后6个月。

7.相关承诺:湖南钢铁集团在增持期间及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湖南钢铁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的告知函》及《关于增持华菱钢铁股份的承诺函》。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35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对以往年度涉税事项开展自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须补缴税款4.52亿元,主要是对2023年以来已享受的增值税加计抵减额重新进行核算,调减已享受的加计抵减额并补缴相应税款;同时须补缴滞纳金2.44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及滞纳金已缴纳完毕。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的税款和滞纳金将计入公司2026年二季度当期损益,对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具体影响,最终以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为准。

本次补缴款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0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409,248,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9646%,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权分布已满足上市条件。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证券代码:001331)将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复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票停牌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腾机器人")向上市公司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外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42,336,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5.00%,要约收购价格为13.28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27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26,568,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44104%,原实际控制人魏吉胜及张伟持有上市公司85,11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156250%,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70,55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4.9996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截至2026年6月3日,公司的总股本为282,240,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9646%,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5%;公司股权分布自2026年6月3日起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4日(星期四)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二、公司股票复牌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6月1日及2026年6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16,934,4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282,24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5股,合计转增127,008,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409,248,000股。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已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已增加至409,248,000股,社会公众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4.999646%,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5.1条的规定,"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权分布已满足上市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胜通能源,股票代码:001331)将于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7日